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依據 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卷證 健保署 112 年 7 月 7 日受理編號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及健保署○○業務組 112 年 7 月 13 日健保○費○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
	審定理由 一、原核定內容 本件申請人申請核發診斷病名為「自閉症」(診斷代碼:F840)之重大傷病證明，經審查認為所附病歷無明顯精神病性症狀或嚴重情緒之描述，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 二、健保署重新核定 申請人於 112 年 7 月 4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審查，以 112 年 7 月 7 日受理編號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核定同意核發系爭重大傷病證明，效期自 112 年 6 月 12 日起至 117 年 6 月 11 日，健保署○○業務組並於 112 年 7 月 13 日以健保○費○字第 0000000000 號書函通知申請人在案。 三、綜上，本件業經健保署重核同意發給申請人重大傷病證明，則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不受理，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